**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

**项目编号：LBZC2022-G3-220084-KLZB**

**采 购 人：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34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247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_Toc715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_Toc274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_Toc1059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1774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8](#_Toc30981)

[二、报价文件格式 49](#_Toc30053)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5](#_Toc29275)

[四、商务文件格式 60](#_Toc15334)

[五、技术文件格式 67](#_Toc6635)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0](#_Toc719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

**（项目编号：LBZC2022-G3-220084-KLZB）**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2-G3-220084-KLZB

**项目名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

**预算金额：**A分标：人民币208.4万元；B分标：人民币213 万元；C分标：178.6万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马坪镇、妙皇乡、中平镇、百丈乡、大乐镇、罗秀镇） | 13800亩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石龙镇、运江镇） | 13500亩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 | 12700亩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

**A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B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C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 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地址：来宾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具体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的开标厅）。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qq://txfil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投标响应（网上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

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 /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本项目开标时只需投标人按时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无需到达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进行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象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象州县象州镇金象路31号

项目联系人：罗仁桂

联系方式：0772-4364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面）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扬凌

　　电　话：0772-4226111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采购内容所属行业：A、B、C分标都为:农、林、牧、渔业。

**采购预算：****A分标：人民币208.4万元；B分标：人民币213 万元；C分标：178.6万元。**

**一、采购（服务）需求**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

A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
| 1 |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马坪镇、妙皇乡、中平镇、百丈乡、大乐镇、罗秀镇） | 13800亩 | 1. **目标任务**   2022年双季稻轮作面积4.0万亩，轮作方式：稻+稻+肥、稻+稻+雪豆、稻+稻+小麦。分三个标A标：包含马坪镇、妙皇乡、中平镇、百丈乡、大乐镇、罗秀镇6个乡镇轮作面积13800亩。其中稻稻油菜8550亩、稻稻红花草2350亩、稻稻雪豆2100亩、稻稻小麦800亩。B标：包含石龙镇、运江镇2个乡镇轮作面积13500亩。其中稻稻油菜11300亩、稻稻雪豆600亩、稻稻小麦1600亩。C标：包含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3个乡镇轮作面积12700亩。其中稻稻油菜10000亩、稻稻红花草1000亩、稻稻苕子600亩、稻稻雪豆300亩、稻稻小麦800亩。紫云英每亩播种5斤地面鲜重达到2.5吨/亩以上；苕子每亩播种5斤；油菜每亩播种1斤地面鲜重达到2.2吨/亩以上；小麦单产干重达到200斤/亩以上；雪豆达到700斤/亩以上。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稻稻肥 | | | 稻稻雪豆（亩） | 稻稻菜（亩） | 稻稻小麦（亩） | 合计（亩） | | 稻稻油菜（肥油兼用）（亩） | 稻稻红花草（亩） | 稻稻苕子（亩） | | 马坪镇 | 8200 | 200 |  | 2000 |  | 800 | 11200 | | 石龙镇 | 5700 |  |  |  |  | 800 | 6500 | | 象州镇 | 1000 |  |  | 300 |  | 200 | 1500 | | 妙皇乡 | 150 | 150 |  |  |  |  | 300 | | 运江镇 | 5600 |  |  | 600 |  | 800 | 7000 | | 寺村镇 | 7400 |  | 530 |  |  | 600 | 8530 | | 中平镇 | 100 | 700 |  | 100 |  |  | 900 | | 百丈乡 | 100 | 500 |  |  |  |  | 600 | | 大乐镇 |  | 200 |  |  |  |  | 200 | | 罗秀镇 |  | 600 |  |  |  |  | 600 | | 水晶乡 | 1600 | 1000 | 70 |  |  |  | 2670 | | 全县合计 | 29850 | 3350 | 600 | 3000 | 0 | 3200 | 40000 |   **1、绿肥种子采购需求**  **（1）**绿肥种子及数量  包含马坪镇、妙皇乡、中平镇、百丈乡、大乐镇、罗秀镇6个乡镇轮作面积13800亩。其中稻稻油菜8550亩、稻稻红花草2350亩、稻稻雪豆2100亩、稻稻小麦800亩。  **（2）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种子到货验收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如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1. 供种时间、地点：2022年11月5日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3. **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 1 | 播种技术服务（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 1. 开展绿肥撒播服务，亩用量紫云英每亩播种5斤地面鲜重达到2.5吨/亩以上；油菜每亩播种1斤地面鲜重达到2.2吨/亩以上；小麦单产干重达到200斤/亩以上；雪豆达到700斤/亩以上，要求种子按面积、亩用量撒播均匀。2022年11 月 5 日前做好相应飞播服务。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须具备有关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 | 2 | 技术推广服务 | 1. 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宣传海报、横幅等； 2. 提供示范观摩、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等）； 3. 安装示范牌：各田间试验及绿肥示范片树立宣传牌，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4. 田间试验：在种植区域设置3个田间试验，开展种植绿肥翻压还田对比试验，对试验小区进行取土化验； 5. 效果监测点：在种植区域随机设立13个效果监测点，对监测点种植前后土壤取样化验分析；   （6）建立绿肥种植示范片区，绿肥示范片不低于350亩，包含种子、种植、施肥、日常管理等，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2、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到户花名册、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提交监测及土壤检验报告。  3、解决绿肥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试验技术标准实施田间试验，按质按量完成试验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试验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试验报告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开展绿肥种植面积核验和测产，由验收组出具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2、中标人完成绿肥种植、试验示范、培训、面积核验及测产等并整理完善台账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并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
| 服务时间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 付款条件 | | | 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绿肥种植、播撒及相应监测点试验前期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余额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
| 1 |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石龙镇、运江镇） | 13500亩 |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双季稻轮作面积4.0万亩，轮作方式：稻+稻+肥、稻+稻+雪豆、稻+稻+小麦。分三个标A标：包含马坪镇、妙皇乡、中平镇、百丈乡、大乐镇、罗秀镇6个乡镇轮作面积13800亩。其中稻稻油菜8550亩、稻稻红花草2350亩、稻稻雪豆2100亩、稻稻小麦800亩。B标：包含石龙镇、运江镇2个乡镇轮作面积13500亩。其中稻稻油菜11300亩、稻稻雪豆600亩、稻稻小麦1600亩。C标：包含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3个乡镇轮作面积12700亩。其中稻稻油菜10000亩、稻稻红花草1000亩、稻稻苕子600亩、稻稻雪豆300亩、稻稻小麦800亩。紫云英每亩播种5斤地面鲜重达到2.5吨/亩以上；苕子每亩播种5斤；油菜每亩播种1斤地面鲜重达到2.2吨/亩以上；小麦单产干重达到200斤/亩以上；雪豆达到700斤/亩以上。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稻稻肥 | | | 稻稻雪豆（亩） | 稻稻菜（亩） | 稻稻小麦（亩） | 合计（亩） | | 稻稻油菜（肥油兼用）（亩） | 稻稻红花草（亩） | 稻稻苕子（亩） | | 马坪镇 | 8200 | 200 |  | 2000 |  | 800 | 11200 | | 石龙镇 | 5700 |  |  |  |  | 800 | 6500 | | 象州镇 | 1000 |  |  | 300 |  | 200 | 1500 | | 妙皇乡 | 150 | 150 |  |  |  |  | 300 | | 运江镇 | 5600 |  |  | 600 |  | 800 | 7000 | | 寺村镇 | 7400 |  | 530 |  |  | 600 | 8530 | | 中平镇 | 100 | 700 |  | 100 |  |  | 900 | | 百丈乡 | 100 | 500 |  |  |  |  | 600 | | 大乐镇 |  | 200 |  |  |  |  | 200 | | 罗秀镇 |  | 600 |  |  |  |  | 600 | | 水晶乡 | 1600 | 1000 | 70 |  |  |  | 2670 | | 全县合计 | 29850 | 3350 | 600 | 3000 | 0 | 3200 | 40000 |   **1、绿肥种子采购需求**  （1）绿肥种子及数量  包含石龙镇、运江镇2个乡镇轮作面积13500亩。其中稻稻油菜11300亩、稻稻雪豆600亩、稻稻小麦1600亩。  **（2）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种子到货验收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如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供种时间、地点：2022年11月5日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 1 | 播种技术服务（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 1. 开展绿肥撒播服务，亩用量油菜每亩播种1斤地面鲜重达到2.2吨/亩以上；小麦单产干重达到200斤/亩以上；雪豆达到700斤/亩以上，要求种子按面积、亩用量撒播均匀。2022年 11 月 5 日前做好相应飞播服务。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须具备有关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 | 2 | 技术推广服务 |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宣传海报、横幅等；  （2）提供示范观摩、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等）；  （3）安装示范牌：各田间试验及绿肥示范片树立宣传牌，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4）田间试验：在种植区域设置3个田间试验，开展种植绿肥翻压还田对比试验，对试验小区进行取土化验；  （5）效果监测点：在种植区域随机设立13个效果监测点，对监测点种植前后土壤取样化验分析；  （6）建立绿肥种植示范片区，绿肥示范片不低于350亩，包含种子、种植、施肥、日常管理等，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2、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到户花名册、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提交监测及土壤检验报告。  3、解决绿肥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试验技术标准实施田间试验，按质按量完成试验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试验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试验报告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开展绿肥种植面积核验和测产，由验收组出具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2、中标人完成绿肥种植、试验示范、培训、面积核验及测产等并整理完善台账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并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
| 服务时间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 付款条件 | | | 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绿肥种植、播撒及相应监测点试验前期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余额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 |
| 1 | 象州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双季稻轮作（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 | 12700亩 |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双季稻轮作面积4.0万亩，轮作方式：稻+稻+肥、稻+稻+雪豆、稻+稻+小麦。分三个标A标：包含马坪镇、妙皇乡、中平镇、百丈乡、大乐镇、罗秀镇6个乡镇轮作面积13800亩。其中稻稻油菜8550亩、稻稻红花草2350亩、稻稻雪豆2100亩、稻稻小麦800亩。B标：包含石龙镇、运江镇2个乡镇轮作面积13500亩。其中稻稻油菜11300亩、稻稻雪豆600亩、稻稻小麦1600亩。C标：包含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3个乡镇轮作面积12700亩。其中稻稻油菜10000亩、稻稻红花草1000亩、稻稻苕子600亩、稻稻雪豆300亩、稻稻小麦800亩。紫云英每亩播种5斤地面鲜重达到2.5吨/亩以上；苕子每亩播种5斤；油菜每亩播种1斤地面鲜重达到2.2吨/亩以上；小麦单产干重达到200斤/亩以上；雪豆达到700斤/亩以上。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稻稻肥 | | | 稻稻雪豆（亩） | 稻稻菜（亩） | 稻稻小麦（亩） | 合计（亩） | | 稻稻油菜（肥油兼用）（亩） | 稻稻红花草（亩） | 稻稻苕子（亩） | | 马坪镇 | 8200 | 200 |  | 2000 |  | 800 | 11200 | | 石龙镇 | 5700 |  |  |  |  | 800 | 6500 | | 象州镇 | 1000 |  |  | 300 |  | 200 | 1500 | | 妙皇乡 | 150 | 150 |  |  |  |  | 300 | | 运江镇 | 5600 |  |  | 600 |  | 800 | 7000 | | 寺村镇 | 7400 |  | 530 |  |  | 600 | 8530 | | 中平镇 | 100 | 700 |  | 100 |  |  | 900 | | 百丈乡 | 100 | 500 |  |  |  |  | 600 | | 大乐镇 |  | 200 |  |  |  |  | 200 | | 罗秀镇 |  | 600 |  |  |  |  | 600 | | 水晶乡 | 1600 | 1000 | 70 |  |  |  | 2670 | | 全县合计 | 29850 | 3350 | 600 | 3000 | 0 | 3200 | 40000 |   **1、绿肥种子采购需求**  （1）绿肥种子及数量  包含象州镇、寺村镇、水晶乡3个乡镇轮作面积12700亩。其中稻稻油菜10000亩、稻稻红花草1000亩、稻稻苕子600亩、稻稻雪豆300亩、稻稻小麦800亩。  **（2）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种子到货验收后，由采购人随机抽样送检，如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供种时间、地点：2022年 11 月5 日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2、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 1 | 播种技术服务（无人机或人工服务） | 开展绿肥撒播服务，亩用量紫云英每亩播种5斤地面鲜重达到2.5吨/亩以上；苕子每亩播种5斤；油菜每亩播种1斤地面鲜重达到2.2吨/亩以上；小麦单产干重达到200斤/亩以上；雪豆达到700斤/亩以上，要求种子按面积、亩用量撒播均匀。2022年 11 月 5 日前做好相应飞播服务。  （2）采用无人机飞播，机型必须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目录，飞手须具备有关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  （3）测绘：将地块航拍测绘出来，形成正射影像地图。 | | 2 | 技术推广服务 |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宣传海报、横幅等；  （2）提供示范观摩、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包括技术培训会、农民培训会、动员会等）；  （3）安装示范牌：各田间试验及绿肥示范片树立宣传牌，其他由采购人指定；  （4）田间试验：在种植区域设置3个田间试验，开展种植绿肥翻压还田对比试验，对试验小区进行取土化验；  （5）效果监测点：在种植区域随机设立12个效果监测点，对监测点种植前后土壤取样化验分析；  （6）建立绿肥种植示范片区，绿肥示范片不低于300亩，包含种子、种植、施肥、日常管理等，开展田间技术指导及跟踪服务。 |   **三、工作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宣传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  2、实施过程加强工作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到户花名册、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并提交监测及土壤检验报告。  3、解决绿肥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试验技术标准实施田间试验，按质按量完成试验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试验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试验报告连同试验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四、验收要求：**  1、中标人必须协助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开展绿肥种植面积核验和测产，由验收组出具面积核验和测产报告。  2、中标人完成绿肥种植、试验示范、培训、面积核验及测产等并整理完善台账后，向采购人申请验收，并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召开项目验收会。 |
| **二、商务要求** |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
| 服务时间 |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种植服务及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简比试验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
| 质量要求 | |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 |
| 付款条件 | | | 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全部通过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完成绿肥种植、播撒及相应监测点试验前期工作，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合同余额待项目全部实施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2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2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2022年2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2022年2月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技术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 20.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1.1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 |
| 27.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7.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项目业绩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随机抽取 |
| 33.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4.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6.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2-4226111，通讯地址：来宾市盘古大道香格里拉4-204号（来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面）；  （2）象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联系电话：0772-4364987，通讯地址：来宾市象州县金象路31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7.1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支付方式）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7.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279590000103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祥和路支行 |
| 38.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8.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前款第11.1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9.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部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后上传。

19.4电子投标文件尽量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电子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投标地点（网址）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起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投标人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20.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1.开标时间和地点**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1.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22.1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22.3电子唱标。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2.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资格审查**

2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3.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3.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4.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6.评标原则**

26.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6.2评标委员会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准。

26.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6.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7.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7.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28.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结果公告**

29.1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投标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发出中标通知书**

30.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0.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2.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签订合同**

34.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4.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询问、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同时，应当将新的中标结果进行公告或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5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7.采购代理服务费**

37.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l.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全面推广“政采贷”业务相关内容**

39.1内容详见下述“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服务（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A、B、C分标：**

**1、价格分…………………………………………………………………………………10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评标价）× 10 分

**2、技术分…………………………………………………………………………………71分**

**（1）总体目标及重难点（满分20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项目实施的重难点进行分析理解，明确总体项目实施目标等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总体目标要求理解不充分。

**二挡（ 10分）：**投标人对项目总体需求理解不完善，工作目标不够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简单，无针对性。

**三档（15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到位，工作目标较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方案较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档（20分）：**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透彻，工作目标明确，整体设想和策划符合本项目的实情情况，有指导性与可行性。

**（2）整体实施方案分（满分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计划、管理措施、项目统筹、验收方案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2分）：**提供的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有偏差。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够周全，思路不清晰，方案无针对性。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具有针对性。

**四档（10分）：**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具有完善的针对性。

1. **项目投入产品、设备设施情况（满分5分）**

**一档（ 1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对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和偏差。

**二档（ 2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不够周全，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可行性不够明确。

**三档（ 3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四档（5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全面，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具有合理性。

**（4）技术人员安排（满分5分）**

**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绿肥种植技术的土肥、植物、植保等农业类副高级职称或以上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最多的2分；

**技术人员：**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绿肥种植技术的土肥、植物、植保等农业类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5分）**

**一档（ 1分）：**有简单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措施不合理。

**二档（ 4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档（ 8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项目采购要求，方案详细、合理。

**四档（15分）：**提供的管理、种植技术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拟投入种植服务、种子的专业及经验完全符合项目采购及开展要求，方案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各项保障方法及措施合理，针对性强。

**（6）宣传与培训计划分（满分10分）**

**一档（1分）：**提供的宣传与培训计划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二档（2分）：**培训与宣传计划简单，不够切合项目实际情况的。

**三档（5分）：**有合理的宣传培训计划，且计划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宣传方案较详细，培训安排合理。

**四档（10分）：**培训与宣传计划科学合理，宣传方案详细、具体、分工明确，培训安排细致周到。

**（7）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满分6分）**

**一档（1分）：**提供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案不切合项目实施内容。

**二档（ 2分）：**投标人提供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案不够周全，思路不清晰，方案不具体。

**三档（ 3分）：**投标人提供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6分）：**投标人的田间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建立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可行性。

**3、商务分…………………………………………………………………………………19分**

**（1）信誉分（满分9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 9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2）项目业绩分（满分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完成过绿肥种植示范项目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10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侯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１、合同总金额：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及相应提供技术交底等相关资料、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组织评审会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需全部种子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拨付一期进度款40%，完成绿肥种植、播撒及相应监测点试验前期工作，拨付二期进度款40%，剩余款项待项目全部实施经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 服务具体事项：**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分 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分 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10.投标人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投标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投标人（电子印章）：\_\_\_\_\_\_\_\_\_\_\_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服务时间**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4.如有多分标，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分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服务提供商 | 服务内容 | 分项报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服务时间 | |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

备注：

1.表中“标的名称、数量及单位、服务提供商、服务内容、分项报价、合计、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质量要求”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分项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分 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电子印章（联合体成员须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牵头人须盖电子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所投分标：分标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料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7.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所投分标：分标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